

刘家琛 主编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说法

JUAN SHUOFA CONGSHU · JUAN SHUOFA CONGSHU

JUAN SHUOFA CONGSHU 举案说法丛书 JUAN SHUOFA CONGSHU

常见经济犯罪 案例解

四川人民出版社

常见经济犯罪案例解

主 编：刘家琛

撰 稿：郭金文 杨泽民

黄朝华 刘树德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年·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见经济犯罪案例解/刘家琛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9
(举案说法丛书)
ISBN 7-220-05489-0

I. 常... II. 刘...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7699 号

CHANGJIAN JINGJI FANZUI ANLI JIE

常见经济犯罪案例解

刘家琛 主编

责任编辑
特约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袁久勇
刘建文
文小牛
杨 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 booksss. com](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rmcbsf@mail. sc. cninfo. net](mailto:scr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6679239

印 刷

内江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3.875

插 页

4

字 数

318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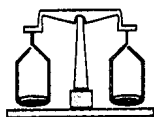
ISBN 7-220-05489-0/D·740

定 价

19.8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举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顾问：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主 编：刘家琛
副主编：夏吉先 杨泽民 朱天水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星盈 刘家琛 朱天水 李钻连
邹玉利 罗书平 罗由沛 杨泽民
夏吉先 袁久勇 赵卫东 谭昌华
耀振华



《举案说法丛书》简介

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必备条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各类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人们也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为了向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特推出一套《举案说法丛书》。

《举案说法丛书》是一套内容十分丰富的书。丛书（第一批）分为8个分册，分别讲述了刑事、民事、经济等方面的常用法律。作者根据各门法律的结构体系选用案例，每个分册都选用近百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来解释法律、说明法律。这些案例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是从近几年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生的真实案件中筛选出来的，反映了丰富多采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千姿百态、扑朔迷离的现象，作者再从这些案例中分条分款地对照法律知识来加以解说。通过整套丛书，读者可以从许许多多案例中，生动、具体地了解到多部法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知识。



这对广大读者学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非常有益。

《举案说法丛书》的主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资深大法官刘家琛。他虽然多年从事法院领导工作，但他始终是法学界、司法界从事法学研究并不遗余力呼唤法治的忠诚战士，被誉为专家型的领导干部，主编了多部法律知识方面的图书。他认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宏伟目标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而广大青少年又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编著这套丛书的意义就在于构筑一个法治希望工程。鉴于此，他组织我国法学界和司法界的专家、教授以及专家型法官，倾注很大心血编写了这套丛书。这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及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这套丛书可读性极强，案例典型生动，法律解释精辟、准确，浅显易懂。广大读者可从这些真实但又离奇的案例的叙述和解释中，轻松又深刻地领悟到法律知识的精华。

这套丛书适合于广大政法院校师生、青少年学生、解放军、武警部队战士，以及全社会其他阶层人士阅读。

内 容 提 要

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伴生物，经济领域的犯罪现象层出不穷。为了严厉打击这些犯罪活动，我国新刑法增设了许多新的经济犯罪的规定。为帮助读者了解什么是经济犯罪，尤其是新的经济犯罪，积极同这些犯罪现象作斗争，该书通过 104 个典型案例简单明白地介绍了各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修订后的《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章共有91条,占《刑法》分则350条的25%左右,大多数是1979年《刑法》中没有的新罪名,内容涉及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走私犯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等,从而大大加强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力度。其中,第8章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对于惩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贪污贿赂犯罪,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维护国家机关的廉洁性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宣传普及这部分《刑法》知识,我们编著了《举案说法》系列丛书之一的《常见经济犯罪案例解》。

该书依据修订后的《刑法》分则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及第8章贪污贿赂罪的内容和体系,基本采用逐条条文、一罪名一案例,形象地诠释每一条文的含义和适用案情,全



面系统地阐述了每一罪名的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特征及不同情节的犯罪所应判处的刑罚。

本书的大部分案例，均是社会上实际发生并经人民法院审理过的案件，有些还是当时闻名全国的大案要案，虽然有些案件发生在修订的《刑法》实施之前，但编者从客观事实出发，对每个案件的事实情节和处理经过一般都如实加以介绍，并对如何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加以评点。另外，一些实际案件，考虑到举案说法的需要，对其时间、事实情节作了适当增删、修改，并隐去多数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及发案地点。

本书作为普法读物，通过举案说法阐述问题，具有知识性、启发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特点，以使广大青少年懂得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犯罪，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并参考和吸收了政法部门和一些院校编辑的刑法案例，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案例材料有限，仓促编写，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2000年1月20日



目 录

1. 制售假冒烟 难圆发财梦	(1)
2. 制售假药致人死伤 国法难容	(7)
3. 制售劣药该何罪?	(11)
4. 制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夫妻双方被判刑	(14)
5. 假酒之害猛于虎	(20)
6. 制售不合标准的医用器械该遭征	(27)
7. 制售伪劣电器 祸国殃民	(31)
8. 销售假化肥坑农害农受严惩	(36)
9. 制售伪劣化妆品 毁人容颜该判刑	(41)
10. 在边境大量走私军火者该诛	(45)
11. 核恐怖下的“骚乱”	(48)
12. 金融危机中的假美元	(50)
13.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要犯罪	(53)
14. 走私黄金该何罪?	(56)
15. 怎允许借虎皮谋暴利?	(59)
16. 走私珍稀植物制品也不准	(62)



17. 走私淫秽物品要判刑	(65)
18. 单位竟敢勾结港商走私集成电路!	(69)
19. 可以擅自将免税进口的汽车在境内销售牟利吗?	(76)
20. 为走私罪犯提供资金者要被判刑	(80)
21. 走私境外生活垃圾法理难容	(83)
22. 武装掩护走私香烟该当何罪?	(87)
23. 骗取公司登记出“奇招”	(91)
24. 单位抽逃出资有罪	(97)
25. 单位欺诈发行股票要受惩罚	(101)
26. 作假账损害股东利益难逃法网	(106)
27. 隐瞒债权 妨害清算被判刑	(110)
28. 推销伪劣产品靠财物“公关”不行	(115)
29. 国有企业经理经营同类营业合法吗?	(118)
30. 损公肥私为亲友牟取商业利益被判刑	(122)
31.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国家损失重大难辞其咎	(125)
32. “穷寺庙、富方丈” ——总经理徇私舞弊竟造成国有企业破产	(129)
33. 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有罪	(132)
34. 收受“回扣”归个人所有要犯法	(135)
35. 伪造“美元”犯法吗?	(139)
36. 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犯何罪?	(143)
37. 购买伪币要受罚	(148)
38. 持有伪造的假币也犯罪吗?	(151)
39. 画家技能歪用进监狱	(155)
40. 总经理胆敢私设金融机构	(159)
41. 《金融经营许可证》也敢出租?	(163)



42. 高利转贷挣“百万” 见利忘义受审判	(167)
43. “百万存款”何处寻?	(170)
44. “消字灵”不灵 变造金融票证该受惩	(173)
45. 伪造国库券被抓获	(177)
46. 伪造股票罪难逃	(181)
47. 天心公司擅自发行股票遭惩罚	(184)
48. 内幕交易之“内幕”终曝光	(187)
49. 编播假信息 股市“起风雷”	(196)
50. 诱骗买卖证券定何罪?	(201)
51.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者该受惩	(206)
52. 利用“关系”竟敢贷款百万?	(214)
53. 行长违法发放贷款超百万	(217)
54. 私自拆借资金如何定性?	(220)
55. 非法出具信用证定罪吗?	(224)
56. 违法兑汇票要受罚	(227)
57. 单位逃汇也要犯罪	(233)
58. “合法外衣”下的肮脏交易——洗钱	(236)
59. 闻名全国为首非法集巨资者该受严惩	(244)
60. 83 万元筑就牢笼 票据诈骗犯自食其果	(250)
61. 诈骗贷款千万元坐大监	(255)
62. 一小撮特大跨国信用证诈骗犯的下场	(261)
63. 利用信用卡疯狂诈骗被擒	(270)
64. 用假国库券诈骗 国法不容	(275)
65. 虚构保险标的骗赔保险金者要受惩	(278)
66. 为单位偷税也要被判刑	(282)
67. 暴力抗税 罪责难逃	(286)

68. 逃避追缴欠税同样构成犯罪	(289)
69. 骗取出口退税 自找其罪	(292)
70. 虚开增值税发票 罪责难逃	(296)
71. 制售假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刑	(300)
72. 非法出售和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均被判刑	(304)
73. 制售其他专用发票也违法	(308)
74. 全国闻名疯狂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者被判死刑	(312)
75. 诈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要入狱	(317)
76. 真商标斗垮假商标	(319)
77. 销售冒牌烟酒要被判刑	(323)
78. 非法制售商标标识被惩	(326)
79. 单位假冒专利要犯罪	(329)
80. 侵犯著作权要判刑	(332)
81. 大肆销售侵权复制品 违法关监不留情	(337)
82. 出卖商业秘密者有罪	(339)
83. 嫉妒之心出“歪招”	(343)
84. 制作虚假广告损财又害命	(347)
85. 串通投标者遭惩	(351)
86. 是合同纠纷还是犯合同诈骗罪?	(355)
87. 非法经营遭判刑	(363)
88. 强买鲜鱼自遭罪	(369)
89. 伪造车票要坐监	(372)
90. 忍睹百亩良田变荒丘	(376)
9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诱骗投资者要受惩	(380)
92. 会计事务所管理混乱惹官司	(387)
93. 商品逃避检验导致巨额索赔	(389)



94. 为朋友挪用公款被判刑	(393)
95. 受贿45万 从区委副书记到囚犯	(397)
96. 单位受贿也要受惩罚	(401)
97. 用金钱行贿者遭判刑	(404)
98. 向单位行贿自受其罪	(408)
99. 介绍贿赂也要被判刑	(411)
100. 单位巨额行贿难逃其罪	(414)
101.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要遭惩	(417)
102. 国家工作人员隐瞒境外存款要被判刑	(421)
103. 国有资产岂容私分	(424)
104. 司法机关私分罚没财物同样要被判刑	(427)



1. 制售假冒烟 难圆发财梦

举案

被告人郭××纠合本村一些非法人员，组成一个造假集团，开办一个地下卷烟厂，专门生产假冒红塔山香烟。另外，郭××等人盗用“中国人民解放军 39518 部队”和“成都军区昆明生产基地”的名义，伪造印章，开设银行账户，分别在昆明金马大酒店、人人娱乐城等处设立办事地点，谎称可以供应由部队与玉溪卷烟厂联营生产的红塔山牌香烟。以被告人郭××为首的造假集团非法购买造烟机械、假烟丝、假红塔山香烟外包装盒等后，日夜造假，共生产假冒香烟 42000 余条，至案发，共销售给 5 省 10 个单位及数十个个体烟贩假红塔山香烟 4 万余条、销售金额 240 余万元。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郭××等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云南玉溪卷烟厂又以被告人郭××等人侵犯其“红塔山”注册商标专用权，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为首的犯



罪集团生产、销售假红塔山香烟的犯罪行为，触犯《刑法》第140条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被告人郭××是造假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对社会危害极大，依法应从严惩处。被告人郭××等人生产、销售假冒红塔山香烟的行为，不仅构成犯罪，同时严重侵犯了玉溪卷烟厂“红塔山”香烟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郭××等被告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判处没收其全部财产；并对其他各被告人判处了相应的有期徒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巨额损失。

说法

本该涉及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认定和处罚的问题。

近几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人为了牟取暴利，把制售伪劣商品当作发财致富的捷径，大量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有的地方制售伪劣商品已具相当规模，成为制假售假的“专业村”、“集散地”，形成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产、供、销”一条龙。制售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的危害性是相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主要表现是损害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环境，破坏名优品牌，危及名优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等等。因此，为了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严厉打击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对这类贪利性犯罪，在判处主刑的同时，要注意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的适用，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物质条件，体现对这类犯罪既打且罚的立法精神。为此，早在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中增设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1997年《刑法》吸收了这一规定,并做了适当的修改,《刑法》第140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此,所谓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不仅违反了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商管理制度,同时也损害了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罪的对象是伪劣产品,这里的伪劣产品包括伪产品和劣产品两种。所谓伪产品,是指以假产品冒充真产品,即产品所含成分名实不符的伪产品。所谓劣产品,是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产品。伪劣产品是相对于合格产品而言的。所谓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